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7月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偏离-12.6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未发现前期已披露信息存在重大信息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0年6月24日开市始停牌，自2020年6月29日开市起复牌并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目前，公司正与潜在合作伙伴就旗下51wan.com“我要玩”平台合作协议条款进行最后磋商；此外，公司正与江西江豫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安徽魔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南昌微直播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就共建动漫电竞VR直播产业园战略合作项目、长城竞皇电竞酒店项目及网络直播视频输出、网络直播带货等项目的合作进一步洽谈中。公司将在相关事项确认后积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除前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

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披露了《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开市始停牌，自 2020 年 6 月 29 日开市起复牌并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有关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 日